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严谨、求实的态度对公司 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充分结合了公司持续性盈利能力、资金需求及未分配利润水平等因素，同时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

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兼顾股东利益，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三、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经审阅《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四、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经审阅《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以及甘肃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就商品或劳务的购买及销售等方面存在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交易是必要的且将一直持续，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不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平等的，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开、公正和公平的原则。

五、关于续聘审计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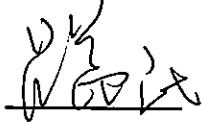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0 年至 2017 年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并自 2016 年起担任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此期间，能够严格遵循执业准则，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该事务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我们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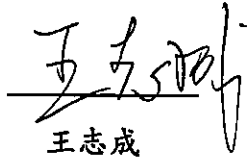
经审阅《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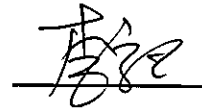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吕益民



王志成



李宗义

2018年4月18日